

業將「節制過度投注規劃措施」納為評審項目細項之一。

(八十六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79)

黃委員針對「簽請政府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全回家的碼頭」之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馬祖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」，交通部係依據本院前核定「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」(101-105 年)之定位，研提「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1-105 年)」循程序報核，嗣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陳報本院，業經本院 101 年 9 月 19 日函示：「請交通部儘速依據各國內商港發展願景與定位，訂定各港短、中、長期之未來目標、績效指標、推動發展期程及分工，並具體納入產業聚落、港埠所在城市之發展及港區相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，以作為該案建設及財務計畫之規劃依據。」
- 二、前開計畫後續將俟交通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計畫，並經本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實施。

(八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抑物價，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48)

黃委員就平抑物價，提振經濟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，本院「穩定物價小組」持續關注、掌握國內、外物價動態，採取措施，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，包括：「上游」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，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、免徵營業稅；「中游」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；以及「下游」監控市場價格、成立抗漲專區、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。
- 二、面對當前景氣低緩，本院於 9 月 11 日宣布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方案包括「推動產業多元創新」、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」、「強化產業人才培訓」、「促進投資推動建設」及「精進各級政府效能」5 大政策方針共 25 項措施，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、中堅企業躍升、黃金廊道樂活農業、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、強化智財策略布局、強化產學訓之銜接、培訓新興市場人才、推動台商回台投資、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、改進政府採購機制、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。
 - (二)各部會將依本院陳院長指示提出行動計畫，後續由管政務委員督導之「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」積極推動辦理，並以滾動檢討方式，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